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9〕854号

关于砀山县 2019 年度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州市人民政府：

砀山县 2019 年度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砀城镇古城社区）、惠民社区（砀城镇惠民社区），李庄镇汪阁村，高铁新区新城社区、南苑社区、薛口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5.2546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砀山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砀山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砀山县人民政府